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理财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选择购买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

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七)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实施如下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在委托理财期间,财务管理中心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实现收益最大化。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9,076.97	1,532,450.35
负债总额	725,555.31	620,453.71
净资产	953,521.66	911,9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792.49	920,724.98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26.54	136,441.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32,179.71万元)的30.0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自2018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注)
银行理财	129,800.00	129,800.00	3,347.4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2、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转股代码:191592 转股简称:安20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安20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安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15.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安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安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到2021年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20转债"(转债代码:11359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向全体安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到2021年2月3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0.67元/股),已触发上述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赎回日为2021年3月6日,计息天数为241天,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241/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安20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安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21年3月8日),安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安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15.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安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安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2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	339.0685	364天	2020年3月4日	2021年3月2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合计		10,000	10,000	339.068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 6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3亿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的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46,164.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	3%	321.75	2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3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43亿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27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43亿元,投资范围为结构性存款,期限270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8,615,525.51	3,595,493,131.90
负债总额	1,092,961,165.75	2,258,682,214.74
净资产	1,135,654,359.76	1,336,810,917.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722,775.31	369,893,607.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00产品	3,000.00	3,000.00	45.12	0
2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89.1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	30,000.00	144.6	0
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7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	-	-	14,300.00
合计		160,300.00	83,000.00	444.02	7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7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378,088.27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0,345.38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3月3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在重庆签订《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签约对方的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颂秋

注册资本:157,134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4,3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967.08
指标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86,101.59
利润总额	50,0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9.29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成都燃气和重庆燃气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型综合性燃气服务公司,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强开放创新、资源整合,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决定按照"资源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具备的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气源保障和综合能源、市场和产业链拓展、科研和技术协同创新、战略协同和政策研究、企业管理和人才交流等领域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共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各自优势,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和创新:

1.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结合川渝地区较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与产能,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提高双方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气源保障能力。

2.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联合开发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市场,支持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助推能源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

3.科研与创新领域合作: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燃气相关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为切入点,建立科研创新合作机制,在信息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4.综合能源业务合作:合作开展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区域供暖供冷等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条件具备时双方支持成立合作实体,共同推进综合能源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5.燃气产业链拓展合作:充分挖掘双方现有客户价值,通过共享资源、渠道、管理模式和先进经验,共同推动用户终端市场的开发、暖居工程、燃气智能设备、燃气具自主品牌销售、线上商城运营、保险销售等燃气产业链相关综合服务业务做大做强。

6.行业政策研究与战略发展合作:双方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动态,共同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研究,协同两地政府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向两地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推动新政策落地,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协同化、一体化发展。

7.企业管理成果分享:双方加强在生产经营、绩效管理、安全、投资、科技等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交流与借鉴分享,完善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8.人才培养交流:双方加强企业人才交流,相互学习促进企业人才培养。

(三)合作方式

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契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在市场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先行开展合作:

1.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择机以合资合作的方式拓展成渝等地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

2.共商组建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新能源技术的产业化道路。

3.双方成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委员会,并下设协调发展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推动签订正式的分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推动公司与重庆燃气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深化在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科研与创新、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产业链拓展与客户价值创造、行业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成果分享、人才培养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川渝地区能源协同发展、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重庆燃气签订的《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 本次质押后,乾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20,000股,占其全部持股数的23.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乾丰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乾丰投资	否	162.00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3.14%	1.5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62.00	/	/	/	/	/	23.14%	1.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乾丰投资	700.00	6.48%	0	162.00	23.14%	1.50%	162.00	0	538.00	0
合计	700.00	6.48%	0	162.00	23.14%	1.50%	162.00	0	538.00	0

二、其他说明

乾丰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乾丰投资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1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委托方: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赎回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15,355.39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	2,473.7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66,391.45	24,829.18

(三)理财赎回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63%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利息收益	377,397.26元人民币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95.32万元	216,926.93万元
负债总额	15,650.66万元	12,935.68万元
净资产	190,850.94万元	200,933.84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2.11万元	7,062.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8.06万元	17,267.90万元

新经典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98)	30,000.00	30,000.00	269.26	0
2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646)	13,000.00	13,000.00	165.12	0
3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8,000.00	8,000.00	31.96	0
4	民生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20,000.00	283.83	0
5	民生随享存(2021/7/20到期)	10,000.00	2,120.00	——	7,880.00
6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	5,000.00	5,000.00	16.11	0
7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5,000.00	5,000.00	37.74	0
8	民生随享存(2022/1/21到期)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107,000.00	83,120.00	804.02	23,8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1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法院已经对仲裁裁决进行确认,但是对方可以继续提起上诉对仲裁裁决进行撤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及请求、反请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 Tools INC(以下简称"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并退回部分变频发电机组,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则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0.70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

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4,212.52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2,200.98万美元。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9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下:一、驳回Smarter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二、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Smarter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三、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

2020年1月22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包括反诉;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2020年4月21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神驰进出口随即也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

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对修订后的仲裁裁决进行了确认,并驳回STI关于撤消仲裁裁决的反申诉,所有其他动议均被驳回。

四、本次公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还未执行,Smarter可以继续提起上诉对修订后的仲裁裁决进行撤销,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伟兵	董事长	798,282股	0.1976%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9,370股	0.1310%

上述股份均为徐伟兵、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徐伟兵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不超过199,000股;赵利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不超过6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州酒家: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徐伟兵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1%;赵利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伟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282	0.1976%	IPO前取得:798,282股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370	0.1310%	IPO前取得:529,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伟兵	198,500	0.0491%	2020/9/4~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38.65—44.70	7,940,320	未完成:500股	599,782	0.1485%
赵利平	27,000	0.0067%	2020/9/4~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43.30—44.60	1,184,704	未完成:33,000股	502,370	0.12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4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8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033%;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8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郝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朱小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郝杰、朱小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1月,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026,000股变更为247,993,000股。郝杰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2,984,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2033%,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3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1%;朱小素女士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120,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0.0484%,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30,000股,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1%。

2021年03月03日,公司收到郝杰先生、朱小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郝杰、朱小素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033%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84%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郝杰	0	0%	2020/9/4~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30,000股	2,984,000	1.2033%
朱小素	0	0%	2020/9/4~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30,000股	120,000	0.04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郝杰先生、朱小素女士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未进行实际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5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